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是市纪委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1. 维护党的纪律和规矩、党的章程和国家行政法规，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进行党风党纪和遵规守法宣传教育；2. 对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 协助党工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纠正不正之风；4. 查处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和干部职工违反政纪的案件；5. 受理党员干部的控告、申诉，保护其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6. 调查研究本部门在党风党纪和廉政勤政方面的问题，向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区党工委提出意见与建议；7. 办理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区党工委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本级）。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本级）设立 0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无。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6 人，其他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
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2.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9.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9.63	总计	62	219.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
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19.63	21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61	18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8.11	16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42.03	14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6.08	2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	1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5	1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5	1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7	1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7	1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7	15.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
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目 编 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61	142.03	40.5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0		14.5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50		14.5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8.11	142.03	26.08			
2011101		行政运行		142.03	142.0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6.08		2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	15.43	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5	15.43	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5	15.43	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0	4.72	1.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0	4.72	1.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	4.72	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7	15.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7	15.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7	1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2.61	182.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5	15.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0	6.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17	15.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63	219.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9.63	总计	64	219.63	219.6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
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19.63	177.36	42.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61	142.03	40.5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0		14.5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50		14.5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8.11	142.03	26.08
2011101		行政运行	142.03	142.0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6.08		2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	15.43	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5	15.43	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5	15.43	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0	4.72	1.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0	4.72	1.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	4.72	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7	15.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7	15.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7	1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
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43	30201	办公费	1.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2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2.04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5.43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1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4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0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1.28	公用经费合计					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
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
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
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20	0.20	0.0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0.20	0.20	0.07
（1）国内接待费	7	---	---	0.0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
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19.6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19.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17 万元，增长 31.15%，主要原因：因人员工资调整。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19.63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19.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19.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17 万元，增长 31.15%，主要原因：因人员工资调整；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77.36 万元，占 80.75%；项目支出 42.27 万元，占 19.2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13.78 万元，决算数 21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7.60 万元，决算数 18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人员工资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43 万元，决算数 1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人员工资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72 万元，决算数 6.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5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人员工资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6.02 万元，决算数 1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人员工资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3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1.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6.87 万元，增长 49.82%，主要原因：因人员工资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0 万元，下降 23.77%，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5 万元，下降 51.02%，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四）资本性支出 0.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2 万元，下降 84.57%，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20 万元，决算数 0.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5.6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43.9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

因：无此项预算。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20 万元，决算数 0.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5.60%，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43.94%，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10 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8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42 万元，下降 36.01%，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

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7.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纪检监察专项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总分为84分，等级为“良”。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良”。从评价情况看，把分散投入变为统一投入，节约财政资金，避免重复投资，节约经费投入，有效整合各种资源，节约成本。同时，需进一步统筹管理，加快项目完成进度；加强项目长效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通过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建立完善人才引进、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机制，保障项目持续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市、区财政局有关工作要求，我部门开展了部门整体预算资金绩效评价以及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汇总报告如下。

1. 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起点，是增强部门预算支出科学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后续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和开展绩效评价提供理论依据。我单位认真开展了 2024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本次开展绩效自评共 3 个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总额为 47.5 万元。

2. 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自评价平均得分 85 分，且所有项目自评得分均在 80 分以上，评价等级均为“良”。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绩效目标均按年初预算全面完成。

4. 偏离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2024 年我单位的项目均按照年度绩效目标实施，基本完成年初计划工作，无偏离目标情况发生。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我单位将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和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

6. 公开情况

按要求进行公开。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本级）“纪检监察专项经费”“2024年单位配套缺口”“工资缺口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	31	26.076	10	84.11	7	
	政府预算资金	31	31	26.07562	—	84.1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新区党风政风持续向上向好，为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2024年度召开了昌南新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部署有关工作；开展3.23警示教育，重温赶考精神，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	≤310000元	260756.2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有利于社会稳定	是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0	指标设置错误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是否影响生态环境	否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0	指标设置错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活动次数	≥2次	3	20	20	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
		质量指标	是否有利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是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各类活动开展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	是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指标设置不准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反响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5	4	指标设置不准确
		生态效益指标	政治生态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8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单位配套缺口							
主管部门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	1.693	10	84.64	7	
	政府预算资金	0	2	1.692893	-	84.6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单位配套缺口，保障2024年单位配套资金正常支付。			及时足额支付委机关人员6人的工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	≤20000元	16928.9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金额	≤20000元	16928.93	10	10	
		质量指标	是否足额支付	是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时效指标	支出时间	每月按时支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良好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10	5	指标设置不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良好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2	指标设置不准确
		生态效益指标	政治生态	良好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2	指标设置不准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工资缺口部分								
主管部门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5	14.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4.5	14.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工资正常发放				保障委机关人员6名同志的工资正常发放，并及时足额支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	≤145000元	145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6人	6	20	20		
		质量指标	是否足额支付	是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支出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政治生态	良好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20	0	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8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二、支出科目

纪检监察事务：指为保障纪检监察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纪检监察工作任务而发生的费用。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指开展事务发生的费用，涵盖办公设备购置、会议组织、文件印发、信息处理

等多方面工作产生的支出，以保障政府日常办公及相关机构事务的有序开展。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指除上述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外的其他用于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例如一些特定的专项纪检监察活动支出、临时性的纪检监察工作相关费用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委纪检监察专项 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和《昌南新区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我委”）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20%的单位和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5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选择纪检监察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履行纪检监察工作职责，按要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活动、乡镇两化建设，持续推进新区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2) 主要内容

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2024 年共受理信访举报及问题线索 117 件，立案 68 件，审结 66 件，已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66 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46，“第二种形态”处理 59 人，“第三种形态”处理 6 人，下发监察建议书 17 份。

(3) 实施情况

改项目主要是为纪检监察工委正常开展提供保障。2024 年，我委在市纪委监委和新区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以及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聚焦主责主业，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定不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有力推动新区党风政风持续向好。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纪检监察专项经费项目预算 31 万元，实际到位 3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均为本级配套资金。

(2) 资金使用情况

纪检监察工委纪检监察专项经费项目共使用 26.08 万元，结余资金 4.92 万元，资金执行率 84.1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活动，推动新区政治生态向上向好。

2. 阶段性目标

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活动，推动新区政治生态向上向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纪检监察工委纪检监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对纪检监察工委纪检监察专项经费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号）等文件，纪检监察工委纪检监察专项经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11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18个三级指标。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重点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了解并掌握工作内容和要求，对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系统性分析。

客观性对照评价，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凭证和资料等形式进行核对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编制报告，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并编制绩效自评总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纪检监察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纪检监察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 8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履

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为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设立改项目。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经过了集体研究并报批，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不分指标值设置过低，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活动次数目标值设置较低。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各项指标均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纪检监察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纪检监察专项经费项目预算 31 万元，到位资金 3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纪检监察专项经费项目共使用 26.0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11%。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现场查阅凭证，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委建立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目前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得到有效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2024年共受理信访举报及问题线索117件，立案68件，审结66件，已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6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46，“第二种形态”处理59人，“第三种形态”处理6人，下发监察建议书17份。

2、产出质量

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3、产出时效

能够按照纪检监察有关工作规定，完成案件查办等工作

4、产出成本

项目资金能够严格控制在预算成本之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通过监督和制约公共权力的运行，防止权力滥用和腐败现象的发生，从而保障社会的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

2、可持续影响

确保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得到有效执行。

3、服务满意度

为客观评价纪检监察专项经费项目效益情况，评价组对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为9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纪检监察工委在市纪委市监委和新区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以及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聚焦主责主业，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定不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有力推动新区党风政风持续向好。

经过此次部门对该项目评价发现，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明确，个别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不利于部门各项工作的开展及绩效考核。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

（1）项目绩效目标不合理，部分指标值设置过低。。

原因：对业务工作熟悉度不够。

六、有关建议

1、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单位将项目管理制度作为考核项之一。

2、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科学编制绩效目标，通过对项目内容、资金性质、预期投入、实施内容、工作任务、产出效益及受益对象进行分析，确定整体绩效目标，进而有针对性地设计科学的绩效指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